崑山科技大學協助因疫情影響學生生活緊急紓困申請書

110年7月13日更新版

申請日期: 110年 月 日

申請人資訊(學生填寫)								
學生姓名		學校全稱	崑山科技大學					
身分證字號		系所全稱						
學號		學制	□日間學制□進修學制(含在職專班)					
連絡電話		班別	專科班(□五專、□二專) 學士班(□學士、□四技、□二技) 研究所(□碩士、□博士)					
電子郵件		年級						
申請項目及申請文件								
□緊急紓困助學金			□校外住宿租金補貼					
補助緊急舒困助學金 3,000 元/月,一次核發 3 個 月所需 文件: ◆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◆載明失業或減班休息家庭成員之戶口名簿影本、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其他具有扶養事實之證明文件; 若失業或減班休息勞工為學生本人、配偶或父母者,本項文件無須提供。 ◆金融機構存簿影本 ◆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受疫情影響原因,請選擇下列適合的項目,並提供相關之佐證資料: □1.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(附件2-01) □2.公司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(附件2-02) □3.勞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證明文件(附件2-03) □4.勞動部核發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證明文件(附件2-04) □5.勞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(持本項證明文件者,除緊急舒困助學金3,000元/月之外,補助期間每月得再加(補)發3,500元)(附件2-05) □6.請提供除了上述1~5項之外,足以證明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有非自願失業或工作(讀)薪資收入變少,致學生本人就學產生困難之相關佐證文件資料。並請填寫 P.2受疫情影響之自述說明表。			受疫療學生於 實際學生於 實際學生於 實際學生於 實際學生於 實際學生於 實際學生於 實際學生於 實際學生於 實際學生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				

學生本人受疫情影響之自述說明

請依受疫情影響狀況,就下列情形自行選擇,並據實說明:(至少100字以上)

- ◆ 學生本人有非自願失業或工作(讀)薪資收入變少,致學生本人就學產生困難,且學生本人未請 領其他政府機關相關紓困補助金。
- ◆ 家庭成員有非自願失業或工作薪資收入變少,致學生本人就學產生困難之情事。

已取得勞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或相關減班休息給付證明文件(例如勞雇雙方協商	減少工時協
議書、勞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、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之證明文件、非	自願離職證明
等文件),免自述說明。	

等文件),免自	述說明。	70 N Y W N X Z		7,7211	7 H MANNE	- 14/1/27 /4
□本人 □家服務之公司名稱 地址	\$:					
	各電話: E職務:					
受疫情影響之自						
	-1	刀結				
□本人未領取力	其他政府機關之相關紓困補	助金				
	述說明文件若有造假、虛偽	不實等情事,	願接受學	校駁回	申請案	
或停止補貼	, 及依校內學生獎懲規定處	分,並繳回補	助經費。			
申請人簽名		申請日期	110	年	月	日

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 (申請本項補助者,請詳閱並請簽名) 本人_ ____,已充分瞭解下列資訊: □本人已瞭解「申請期限」: 1.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,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辦理,並須每學期自行提出。 2. 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(至遲於110年8月31日前),向學校提出申請。 □本人已瞭解「申請對象」: 1.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(不含空中大學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 第7款對象) 2. 110年5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,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(係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、學生之配偶及其他具 有扶養事實)具有勞工非自願失業或減班休息之情事。 3.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,不得提出申請。 4. 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,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,除就讀 學士後學系外,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 茲聲明絕無重複請領情事,切結人簽名:__ 1.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,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,不得重複申請。 2. 學生本人若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之住宿租金補帖者,不得再依本須知申請校外租金補貼之補助款。 茲聲明絕無重複請領情事,切結人簽名:__ □本人已瞭解「學校發放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方式及時間」。 □本人已瞭解「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、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」。 □本人已瞭解「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」。 ──本人充分瞭解具下列情事之一者,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;已補貼者,學生應主 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,移送司法機關辦理: 1. 申請資格與本計書規定不符。 2. 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(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)。 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(如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)。 4.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。 5. 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。 6. 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。 7. 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。 8. 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。 ─本人非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,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(直系親屬包含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, 意即申請人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 ──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,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,將扣除溢領金額。 ──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,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,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;若未主動 缴回,經查獲將予以追繳,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,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,扣除溢領金額。 □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,再租賃其他住宅,將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 學校;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,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,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,由學校扣 除溢領金額。 以上切結如有不實,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,並依校內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 切結人 (親自簽名或蓋章) _ 民國 年 月 H

校外租屋安全須知

- 一、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
- 二、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
- 三、 滅火器功能正常
- 四、 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(瓦斯型安裝於室外,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)
- 五、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
- 六、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, 且出口標示清楚
- 七、 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